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出席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碱业集团”）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非常支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继续按照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碱业集团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关联董事王春生先生、李建渊先生、么志义先生、于得友先生、曾宪果先生、毕经喜先生、李瑞新先生、王兵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由于全体董事均属关联董事，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26 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